

總統教育獎辦理要點第四點、第十三點修正規定

四、遴選分組委員會委員，由本會委員兼任之；召集人由教育部部長兼任。

遴選分組委員會下設初審評選會及複審評選會；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(一)初審評選會：

- 1、分為大專組、高中組、國中組及國小組四組；大專組及高中組之主辦單位為教育部，國中組及國小組之主辦單位為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。
- 2、前目各組委員，由主辦單位就教師代表、學校行政主管代表、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遴聘；各組召集人，由主辦單位自委員中遴聘或委員互推之。

(二)複審評選會：

- 1、分為大專組、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四組，主辦單位為教育部。
- 2、前目各組委員，由主辦單位就本會委員六人及教師代表、學校行政主管代表、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遴聘；召集人四人，於本會第一次會議中，由上開本會委員六人互推產生。

前項初審評選會及複審評選會之組成人數及作業方式，於當年度總統教育獎實施計畫定之。

遴選分組委員會委員、初審評選會及複審評選會委員，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，且應與報名或接受推薦學生就讀之學校間，避免評選工作事務以外之接觸或活動。

十三、本獎項，每年辦理一次。

每位獲獎學生，由總統頒發獎助學金、獎狀一紙及獎座一座；其獎勵經費，由教育部年度預算支應。

每年獎勵名額，以四十八人至五十六人為原則；各組名額及獎助學金金額，規定如下：

- (一)大專組：六人至八人，每人新臺幣(以下同)二十五萬元。
- (二)高中組：十人至十二人，每人二十萬元。
- (三)國中組：十六人至十八人，每人十五萬元。
- (四)國小組：十六人至十八人，每人十五萬元。

受推薦參加總統教育獎複審而未獲獎者，得由教育部頒發奮發向上獎之獎狀一紙及學生每人二萬元。